

工银瑞信稳健丰裕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稳健丰裕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3463
下属基金简称	工银稳健丰裕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3463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经理	谷青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

	<p>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p>
主要投资策略	<p>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 GDP、CPI、PPI、外汇收支及国际市场流动性动态情况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以及国内和主要发达国家及地区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及债券的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p> <p>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主要包括债券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p> <p>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的信用资产（指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投资信用资产的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投资 AAA 的信用资产占信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投资 AA+ 的信用资产占信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p> <p>本基金还将采取息差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和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财富）总指数收益率×8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2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2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主要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债券受宏观经济周期及通胀率等影响较大，因而本基金受商业周期景气循环风险较大。此外，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期办理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最短持有期，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 30 天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即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等于最短持有期，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最短持有期，则可以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 30 天以上，因而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此外，当基金净值在运作过程中发生较大波动或资产损失时，投资者可能因相应基金份额仍在最短持有期内而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但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ub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